

居家隔離者及院舍關愛行動 連線夥團體廣派物資



【香港商報訊】記者何加祺、馮仁樂報道：在第五波疫情衝擊下，數以萬計市民需要接受居家隔離，加上大部分安老院舍先後爆發，這些染疫人士普遍面臨缺乏藥物及抗疫物資的困境。全港社區抗疫連線昨日聯同多個團體，分別發起「同心抗疫 關愛有我——居家隔離援助行動」與「安老院舍抗疫物資支援計劃」集中行動日，發起義工向有需要人士派發物資。



全港社區抗疫連線聯同多個團體，分別向居家隔離者及安老院舍派發物資。記者 蔡啓文攝

為3000戶檢疫市民送抗疫苗

為關心關愛居家隔離市民，盡力給予適切幫助，全港社區抗疫連線聯同香港島各界聯合會、九龍社團聯合會、新界社團聯合會及其所屬地區委員會，發起「同心抗疫 關愛有我——居家隔離援助行動」，並於昨日舉辦「集中行動日」活動，組織義工為全港3000戶居家隔離市民送上抗疫苗。

全港社區抗疫連線總召集人陳振彬表示，第五波疫情爆發以來，中央十分關心，習近平主席對香港防疫工作作出了「三個一切」及「兩個確保」的重要指示，這是挺港抗疫的最強音，得到了香港社會各界熱烈響應。

「同心抗疫 關愛有我」居家隔離援助行動總召集人鄭清河表示，很多居家隔離市民的身體情況和生活狀況並不理想，面對藥品、防疫物品、生活物資短缺等問題，且多受焦慮、緊張、無助等情緒困擾。援助行動將積極配合政府封鎖強檢安排，組織義工做好相關服務，下一步將協助政府做好居家隔離確診人士轉移到集中隔離收治點的相關工作。

民政局盡快分發物資給基層

署理民政事務局長陳積志表示，民政局透過18區民政處及地區義工，迅速將中央及不同團體捐贈的抗疫苗資配對，送給長者、少數族裔及劏房戶等弱勢社群和基層，讓有需要的市民盡快得到支援，安定人心。

第五波疫情送出逾9萬福袋

據介紹，全港社區抗疫連線與三區龍頭社團及其所屬地區委員會已建立恒常機制，根據市民需求和資源籌集情況，提供適切幫助。自第五波疫情爆發以來，累計接到居家隔離市民求助個案90764個，已提供援助的個案為87673個，派發「健康福袋」91535份，受益人數達282228人。

另外，全港社區抗疫連線和全港抗義工聯盟昨日舉行「安老院舍抗疫物資支援計劃」集中行動日，向參與計劃的院舍派發物資。陳振彬表示，安老院舍是本港第五波疫情的重災區，累計近九成院舍受到感染，涉及逾5000名員工，另有數萬長者受到健康威脅。

冀協助提高院友疫苗接種率

陳振彬介紹，「支援計劃」旨在實現減少感染、減少重症、減少死亡目標，並達至三方面效果。首先，是引起社會對安老院舍防疫的關注和支持，讓更多熱心人士加入幫助長者的行列，籌集更多物資，提供更多服務，實現安老院舍抗疫物資支援「全覆蓋」。其次，希望能提高院舍長者的疫苗接種率，透過加強與政府溝通，聯手具實質的醫療機構，盡快為符合條件的長者接種疫苗，築起免疫長城。再者，希望推動改善長者醫療救助條件，與政府部門、醫療機構加強協調，開闢生命通道，讓不幸染疫長者及時得到救治。

每人多走一步抗疫 醫局：情況會改善

【香港商報訊】醫管局行政總裁高拔陸日前接受新華社記者專訪時表示，香港第五波疫情讓香港醫療系統壓力非常大。當前公立醫院醫護人員人手非常緊張。因為一方面病人突然大幅增加，另一方面也有醫護人員已感染病毒，需要隔離，造成減員。醫管局有8萬多員工，目前已經有超過11000員工感染新冠病毒。還有不少同事因為家人確診變成「密接」，也需要離開工作崗位，進行隔離。

高拔陸談到，一些確診老人原本住在安老院，他們來到醫院治療之後，卻不能再回到安老院，因為安老院人手也不夠，或者還在爆發疫情。他們滯留醫院，也需醫護人員照顧，這進一步加劇了醫療系統壓力。

無醫護因辛苦怕感染而離職

「他們(指公立醫院醫護人員)工作量大、非常辛苦，但沒有人因此離開工作崗位，我們也沒有看到醫護人員因為擔心感染而離職的現象。」高拔陸說，醫管局98%以上的人員已經接種了新冠疫苗，他們每天上班之前也會按要求做快速抗原測試。同時，由於過去兩年都有國家支持，保護裝備方面比較充足，所以大家比較放心。

高拔陸指出，醫管局做了大量工作，希望能夠盡一切努力做到減少死亡病例、減少重症病例、減少病毒傳播。首先是招聘已經退休的同事，同時邀請私家醫生幫忙，解決部分人手不足問題。同時，加大公立醫院普通病床轉為隔離病床的數目，開始時候比例是20%至30%，現在希望這個星期能達到50%，讓病人入院更順利一些。當局也借鑑內地成功經驗，採用分層分級診療的辦法，按照病人病情程度把他們分到社區隔離設施、中央援建的方艙醫院、本地醫院等不同地方救治。在那裏，不同病情的病例也會分在不同的樓層或區域進行救治。

伊院可達到收治「四個集中」

另外，特區政府9日已宣布將伊利沙伯醫院用作收治新冠病例的定點醫院。這個安排非常重要，因為伊利沙伯醫院可以說是香港最大的一家綜合醫院，而且它還處在香港正中心，病床數量又多，能夠達到抗專家建議的「四個集中」(集中患者、集中專家、集中資源、集中救治的「四集中模式」)。也已經開始安排那些非新冠病人轉往醫管局其他聯網醫院以及私家醫院等。當局希望這樣安排，能夠集中伊利沙伯醫院的力量，盡全力救護新冠病人。

高拔陸認為，現在疫情依然非常嚴重，單靠醫管局是不夠的。過去一段時間，社會福利局、安老院舍等政府部門和機構也在努力，讓治療老人可以順利離開醫院。消防局救護車人員人手也非常緊張，人員也非常勞累。但是，大家都合作得很好。他說，「過去一個星期，我們的工作流程已經改善了不少。每個人多走一步，就會做得更好。」

防護中心：疫情似見頂巔勿鬆懈

【香港商報訊】記者何加祺報道：本港昨日新增24390宗經核檢檢測陽性的個案，當中10宗為輸入個案，另有7012宗經快測申報平台確診，至今本港累計核酸陽性檢測個案575623宗及快速抗原測試陽性個案41796宗。衛生防護中心傳染病處首席醫生歐家榮表示，目前疫情似乎已經見頂，沒有再進一步上升，對疫情發展感到樂觀，但呼籲市民不要鬆懈。

歐家榮昨日表示，根據過去1、2星期的數字，可見個案高峰3月2至4日期間出現，隨後5至6日個案回落，而過去4日個案數字介乎2.5萬至3萬左右，而快測呈報數字亦有回落。他續說，疫情似乎已經見頂，沒有進一步上升，對疫情發展感到樂觀，但認為這成果是經過過去1至2個月各項努力才得到，呼籲市民不要鬆懈，繼續堅守各項防疫措施，個案數目便有望繼續下降。

醫管局總行政經理何婉霞表示，再有多180名患者離世，分別為123男57女，年齡介乎41至112歲，其中167人為長者，94人居於安老院舍。

此外，政府前日圍封多幢大廈進行強檢行動，在葵涌、屯門、鑽石山、觀塘的強制檢測行動共發現931宗初步陽性檢測個案，防護中心會跟進。當局昨日圍封多幢大廈進行強制檢測，包括屯門友愛邨愛曦樓、青衣長亨邨亨翠樓、何文田愛民邨德民樓、觀塘順天邨天樂樓和天暉樓、黃大仙富山邨富仁樓、牛池灣怡發花園。

關帝忠義精神讓一位即將毀滅的生命重新迎向光明 (一)

關帝在世時留有四好，讀好書、說好話、行好事、做好人。今我們在推廣關帝文化，若能讓世人多讀好書、寫好文章，對社會國家絕對有很大助益。因而，我們自2005年開始舉辦「忠義文學獎海內外徵文活動」，鼓勵有志之士多寫勵世的好文章。「忠義文學獎」與其他文學獎最大不同是每篇文章都不離忠孝節義精神，因而，此活動對台灣社會和學術界造成很大震撼。下文係一位人生瀕臨毀滅的少女，因「忠義文學獎」而重新走向光明的自白：

我叫簡〇燕，1984年生，我剛出生時父母就已離異，從小由父親和祖父母帶大，是家中的獨生女。但我的童年卻未集萬千關愛於一身，而是極不快樂。因為父親只貶不褒，過度主觀的管教方式，讓我倍受壓抑與難過。

升上國中後，我多次遭到學姊們的霸凌，父親總是認為一定是我先得罪她們才會被修理，否決掉我所有的委屈，甚至未給予我任何安慰。不被了解的痛苦加上害怕再度面對的恐懼，讓我下定決心反抗到底，撲展稚嫩的翅膀飛離這個我生活十三年的家。

被霸凌的陰影，使我的價值觀偏差扭曲，渴望得到強者的保護，所以開始涉足不良場所，在社會邊緣的黑暗地帶打

轉，依附自己當下認為的強者，過着沒有目標的糜爛生活。直到十九歲那年，我遇見了他我十三歲並且已婚的他。當時覺得這個人不僅懂派多金又瀟灑威風，崇拜英雄主義的我，遂不顧周遭朋友的反對，與他達成各取所需的協議後展開交往，天真的以為自己能掌控一切，孰知正一步步踏進毀滅性的陷阱。

男友經營地下錢莊、賭場、財務公司等等非法行業，合夥股東不乏政治人物、地方土豪。他們幫人夜夜笙歌，縱情聲色場所，自恃財大氣粗，仗勢欺人，許多小姐遭受屈辱，敢怒不敢言。我明知男友他們吃人不吐骨頭的蠻橫嘴臉，卻不以為忤，反而覺得這雙豐厚的羽翼，就是久負的強大保護傘。交往僅三個月，他強烈的佔有慾逐漸顯露，開始要求我使用可供他隨時監聽的通訊器材，否則就是別有二心，感情不忠；還強行干涉我的行動自由，調查我周遭親友們的資料，只要稍微不順他的意便對我暴力相向，美好的青春從此變調。

長期處在暴力威脅下，身心早已不堪負荷，我開始出現異狀無法入睡，就算服用安眠藥也會因潛意識的抗拒，出現不由自主的夢遊現象；最後連呼吸也變得沉重窒礙，全身出現幻痛，生不如死。生存意志已消弭殆盡，我實在無法再忍受這種時時處於恐懼的地獄人生，下定決心要自絕。

2005年10月27日凌晨，男友醉醺醺的到住處找我，言語間我與他頂嘴，他竟然拿出槍抵着我的頭，蠻橫的恐嚇我再講話就要殺我。待他發完淫威酒醉睡著後就將手槍置於床頭上，我長期被他暴力威脅，此時新仇舊恨全部湧上心頭，一時克制不住，就持槍朝他的頭部一轟殺了他。隨後，我懷着滿腔怨恨與不甘，穿上紅色旗袍仰藥自盡，這年我廿一歲。原本該因雙方死亡而畫下句點的情殺悲劇，卻因我的獲救再掀波瀾。男友家屬率眾前往家中抬棺抗議，將祖父母辛苦建立起的家園砸得面目全非。父親也屢遭惡煞攔路圍堵，營生用的小貨車也被砸毀。我以為家人們會怨我怪我，但出乎意料竟連一句責備也沒有。父親在看守所的接見窗口和我說了八年來的第一句話：「妳現在好嗎？」曾經以為此生都不會再與父親有任何交集的我，霎時以為自己聽錯了，雖然他擔憂的眼神之於我是那麼陌生，但也總算讓我明白了，親人終究還是關心我的。

這時候的父親為了尋找對我有利的證據，四處奔波央求知悉內情的友人為我出庭作證。但友人們畏懼地方黑道的惡勢力，均三緘其口，紛紛走避，讓我深

通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投予編號：HCAG005514/2021

有關死者劉生(LAU SANG)，已婚人士，生前居於香港新界西貢上洋村 58 號的遺產事宜

及

有關香港法例第 10A 章《無爭議遺產繼承規則》第 60A 條規例的事宜

現特此通告各界人士：查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已依據香港法例第 10A 章《無爭議遺產繼承規則》第 60A 條作出命令，限制上述遺產之債權人或其他人須於本通告刊登之日起計兩個月內提交索賠要求。因此，請所有上述遺產之債權人及其他人須將其申索於 2022 年 5 月 11 日前送交下述遺產代理人：
劉寶萍 (LAU PO PING)
地址：香港鴨脷洲悅海街 3 號悅海華庭第 3 座 7 樓 E 室或其代表律師：
廖陳律師事務所
地址：香港金鐘道 95 號統一中心 9 字樓 A 室
2022 年 3 月 11 日
發此通告人啟

通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投予編號：HCAG005515/2021

有關死者陳順意(CHAN SHUN YEE)，寡婦，生前居於香港新界西貢上洋村 58 號的遺產事宜

及

有關香港法例第 10A 章《無爭議遺產繼承規則》第 60A 條規例的事宜

現特此通告各界人士：查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已依據香港法例第 10A 章《無爭議遺產繼承規則》第 60A 條作出命令，限制上述遺產之債權人或其他人須於本通告刊登之日起計兩個月內提交索賠要求。因此，請所有上述遺產之債權人及其他人須將其申索於 2022 年 5 月 11 日前送交下述遺產代理人：
劉寶萍 (LAU PO PING)
地址：香港鴨脷洲悅海街 3 號悅海華庭第 3 座 7 樓 E 室或其代表律師：
廖陳律師事務所
地址：香港金鐘道 95 號統一中心 9 字樓 A 室
2022 年 3 月 11 日
發此通告人啟

關於呈請的公告
通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 2022 年第 51 宗
有關 COCCI(FASHION)LIMITED (可安伊時裝)有限公司
及
有關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 2022 年 2 月 15 日，由豐盛融資有限公司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135 號華豐廣場 II 期 14/F, A 單位，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 2022 年 4 月 20 日上午 9 時 30 分在法庭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支持或反對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席或由為該目的而獲委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蘇與劉律師事務所
呈請人之代表律師
香港上環干諾道中 148 號
粵海投資大廈 7/F。
電話號碼：CKL6156121/WKBY(5709)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註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業，則必須註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 2022 年 4 月 19 日下午 6 時送交上述簽署人。

2022 年 3 月 11 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 2022 年第 23 宗
有關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及
有關亞洲電視數碼媒體有限公司 (ASIA TELEVISION DIGITAL MEDIA LIMITED)

一項要求香港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 2022 年 1 月 18 日由呈請人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其首席代表律師黃國彰律師位於香港上環干諾道中 168-200 號信德中心西翼 12 樓 1207 室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 2022 年 3 月 30 日上午 9 時 30 分在法庭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支持或反對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席或由為該目的而獲委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2 年 3 月 11 日

呈請人之代表律師
黃國彰律師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161 至 167 號
香港貿易中心 7 樓
電話：2468 8590
傳真：3583 0852
檔案編號：EH/WC/LIT/17466/21(f1)ckh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註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業，則必須註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 2022 年 3 月 29 日下午 6 時送交上述簽署人。